



战争法 文献集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100026 北京市海淀区



战争法 文献集

主编：王铁崖、朱海滨、田如萱
李久胜、孙华民 编

65.11

战争法文献集

王铁崖 朱荔荪 田如萱

李久胜 孙华民编

•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

(北京平安里三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二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开本 印张16.75 字410,000

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5185·105 定价: 3.60元

出版说明

《战争法文献集》是由我国著名国际法学家、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王铁崖同志，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法教授朱荔荪同志，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田如萱同志，中国大百科全书军事卷编审室李久胜、孙华民同志共同组织编译、审定的。

本文献集是对国家间发生战争或武装冲突时所遵循的国际法文件的汇集，主要包括：关于战争开始及结束的原则和规则；关于限制战争手段、作战方法以及保护平民、战争受难者和战斗员的原则和规则；关于中立国及非交战国权利和义务的原则和规则；关于禁止从事侵略战争和非法使用武力以及惩处战争犯罪的原则和规则等。它对党政军各级干部和大专院校国际法专业师生以及有关同志学习和研究战争法很有帮助，为此，我们特出版这本书供参考。

前 言

战争法是国际法关于在战争或武装冲突中以条约和惯例的形式，调整交战国之间、交战国与中立国或非交战国之间关系，限制战争手段、作战方法，保护平民、战争受难者和战斗人员，惩处战争犯罪的原则和规则的总称。国际上迄今编纂的关于战争法的条约，是国家间发生战争或武装冲突时所遵循的国际法文件。

战争法虽然不能阻止战争爆发，也不能保证所有交战国及有关国家都能严格遵守，但却是动员世界舆论保护平民和战争受难者，反对侵略战争，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手段。

为使我军学习掌握战争法的主要内容，1954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秘书处曾编印过《关于战争规则的主要国际条约汇编》。但是，三十多年过去了，一方面由于战争法的发展，新编纂的条约、文件不断增加；另一方面现代战争对战争法的研究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我们根据现有资料将1981年以前的关于战争法的主要国际条约和文件，编为《战争法文献集》供广大读者及研究战争法的同志参考。

本书编入的条约尽量采用我国签署条约时的中文文本。对一些早年的条约，由于所译文本多为文言文，因此采用了有关方面专家新译的文本，力求使其具有一定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此外，还附有条约签约国的名称及其签署日期，以备读者查考。但是，由于时间、资料等各方面的限制，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辑过程中，外交部条法司、世界知识出版社曾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1985年9月25日

目 录

巴黎会议关于海上若干原则的宣言 (1856年4月16日)	(1)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境遇的公约 (1864年8月22日)	(3)
圣彼得堡宣言(1868年12月11日)	(7)
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1899年7月29日 海牙第二公约)	(9)
公约附件 陆战法规和惯例的章程	(11)
关于1864年8月22日内瓦公约的原则适用于海战 的公约(1899年7月29日海牙第三公约)	(21)
禁止从气球上或用其他新的类似方法投掷投射物和 爆炸物宣言(1899年7月29日海牙第一宣言)	(25)
禁止使用专用于散布窒息性或有毒气体的投射物的 宣言(1899年7月29日海牙第二宣言)	(27)
禁止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形的投射物, 如外 壳坚硬而未全部包住弹心或外壳上刻有裂纹的子 弹的宣言(1899年7月29日海牙第三宣言)	(29)
关于战时医院船免税的公约(1904年12月21日)	(31)
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和病者境遇的公约 (1906年7月6日)	(34)
关于战争开始的公约(1907年10月18日 海牙第三公约)	(42)
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1907年10月18日 海牙第四公约)	(45)

公约附件 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	(48)
中立国和人民在陆战中的权利和义务公约	
(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五公约)	(58)
关于战争开始时敌国商船地位公约	
(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六公约)	(64)
关于商船改装为军舰公约 (1907年10月18日	
海牙第七公约)	(68)
关于敷设自动触发水雷公约 (1907年10月18日	
海牙第八公约)	(71)
关于战时海军轰击公约 (1907年10月18日	
海牙第九公约)	(75)
关于1906年7月6日日内瓦公约原则适用于海战	
的公约 (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十公约)	(79)
关于海战中限制行使捕获权公约	
(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十一公约)	(86)
关于建立国际捕获法院公约 (1907年10月18日	
海牙第十二公约)	(90)
关于中立国在海战中的权利和义务公约	
(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十三公约)	(102)
禁止从气球上投掷投射物和爆炸物宣言	
(1907年10月18日海牙宣言)	(109)
伦敦海军会议文件 (1909年2月26日)	(111)
关于在战争中使用潜水艇和有毒气体的条约	
(1922年2月6日)	(126)
空战规则草案 (1922年12月~1923年2月)	(129)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	
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1925年6月17日)	(140)
附录 周恩来外交部长关于承认1925年“关于禁用毒	
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方法作战议定书”的声明	(143)

关于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	
(1929年7月27日)·····	(144)
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1929年7月27日)·····	(155)
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的国际条约第四部分关于潜艇	
作战的规则(1930年4月22日)·····	(178)
1930年4月22日伦敦条约第四部分关于潜艇作战	
规则的议定书(1936年11月6日)·····	(181)
尼翁协定(1937年9月14日)·····	(183)
附 尼翁协定的补充协定(1937年9月17日)·····	(185)
关于控诉和惩处欧洲轴心国主要战犯的协定	
(1945年8月8日)·····	(187)
附件 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188)
盟军最高统帅总部特别通告宣布成立远东国际军事	
法庭(1946年1月19日)·····	(196)
附件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197)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第一公约)·····	(203)
附件一 关于医院地带及处所之协定草案·····	(221)
附件二 附属武装部队之医疗及宗教人员之身份证·····	(223)
附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1949年	
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	
公约的决定·····	(224)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	
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第二公约)·····	(225)
附件 附属海上武装部队之医务及宗教人员之身份证·····	(241)
附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1949年	
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	
境遇之日内瓦公约的决定·····	(242)
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	

第三公约)·····	(243)
附件一 关于直接遣返及中立国收容伤病战俘之示范 协定·····	(288)
附件二 混合医务委员会规则·····	(292)
附件三 关于集体救济物品之规则·····	(294)
附件四 关于几个证件的式样·····	(296)
附件五 关于战俘向其本国汇款之示范规则·····	(302)
附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1949年 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的决定·····	(302)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 日内瓦第四公约)·····	(304)
附件一 关于医院及安全地带与处所协定草案·····	(349)
附件二 关于集体救济物品之规则草案·····	(351)
附件三 拘禁邮片、信件、通讯邮片·····	(353)
附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1949年 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 决定·····	(359)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1954年5月14日)·····	(360)
附件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的 实施条例·····	(373)
议定书·····	(381)
禁止使用核及热核武器宣言(1961年11月24日)·····	(384)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1968年11月26日)·····	(386)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 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1972年4月10日)·····	(390)
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 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1973年12月3日)·····	(397)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1974年12月14日)	(399)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1974年12月14日)	(402)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	
技术的公约(1977年5月18日)	(404)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	
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1977年6月8日)	(410)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	
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1977年6月8日)	(464)
附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1949年	
日内瓦四公约两项附加议定书的决定	
(1983年9月2日)	(474)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吴学谦关于我国加入1949年	
日内瓦四公约两项附加议定书和声明保留的通知	(474)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最后文件	
(1980年10月10日)	(475)
附录一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	
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475)
附录二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	(481)
附录三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	
的议定书	(481)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	
的议定书(议定书二)的技术性附件	(486)
附录四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	(487)
附录五 关于小口径武器系统的决议	(488)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签署《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	

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声明(1981年9月14日)	(490)
---	-------

附 录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1963年8月8日)	(492)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1967年2月14日)	(496)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508)
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50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8年7月1日)	(512)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条约(1971年2月11日)	(519)

巴黎会议关于海上若干原则的宣言

(1856年4月16日订于巴黎)

1856年3月30日巴黎条约签字各国全权代表在出席会议中考虑到：

长期以来，战时海上法已成为令人惋惜的纠纷的题目；

在这个问题上权利和义务的不明确，是中立国和交战国之间足以产生严重困难、甚至冲突的意见分歧的原因；

因此，对如此重要的问题制定一些统一的原则是有益的；

出席巴黎会议的各国全权代表认为只有将与此有关的固定的原则贯彻于国际关系之中，才能充分满足他们各自政府的热切愿望。

上述全权代表经正式受权，对达到这一目的的方法达成了协议，并庄严宣布如下的宣言：

- (一) 从此以后永远取缔私掠船制；
- (二) 中立国旗帜掩护敌方货物，战时违禁品除外；
- (三) 在敌国旗帜下的中立国货物不受拿捕，战时违禁品除外；
- (四) 为了使封锁具有拘束力，必须是有效的封锁，即由一支足以真正阻止进入敌国海岸的武力所维持的封锁。

以下签名的全权代表的政府保证将本宣言通知未被邀参加巴黎会议的国家并邀请它们加入本宣言。

下列签名的各全权代表，深信以上发表的各项规则必将得到各国衷心的采纳，毫不怀疑他们各自的政府为了普遍采用上述规则而作出的努力将获得圆满成功。

本宣言只对已加入或将加入本宣言的国家间有拘束力。

(代表签字从略——编者)

签署国：奥地利、法国、普鲁士、俄国、撒丁、土耳其、联合王国。

签署日期：1856年4月16日。

批准或加入书交存日期：

安哈尔特-德绍-科滕(1856.6.17)、阿根廷(1856.10.1)、巴登(1856.7.30)、巴伐利亚(1856.7.4.)、比利时(1856.7.6)、巴西(1858.3.18)、不来梅(1856.6.11)、布伦兹维克(1857.12.7)、智利(1856.8.13)、丹麦(1856.6.25)、厄瓜多尔(1856.12.6)、法兰克福(1856.6.17)、德意志联邦(1856.7.10)、希腊(1856.6.20)、危地马拉(1856.8.30)、汉堡(1856.6.27)、汉诺威(1856.5.31)、海地(1856.9.17)、黑森-卡塞尔(1856.6.4)、黑森-达姆施塔特(1856.6.15)、日本(1886.10.30)、吕贝克(1856.6.20)、梅克伦堡-什未林公国(1856.7.22)、梅克伦堡-施特雷利茨公国(1856.8.25)、墨西哥(1909.2.13)、摩德纳(1856.7.29)、拿骚(1856.6.18)、荷兰(1856.6.7)、奥尔登堡(1856.6.9)、帕尔马(1856.8.20)、秘鲁(1857.11.23)、葡萄牙(1856.7.28)、罗马尼亚(1856.6.2)、萨克森-阿尔滕堡(1856.6.9)、萨克森-科堡-哥达(1856.6.22)、萨克森-迈宁根(1856.6.30)、萨克森-魏玛(1856.6.22)、萨克森(1856.6.16)、双西西里(1856.5.31)、西班牙(1908.1.18)、瑞典和挪威(1856.6.13)、瑞士(1856.7.28)、托斯卡纳(1856.6.5)、乌拉圭(1856.9.2)、符腾堡(1856.6.25)。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 境遇的公约

(1864年8月22日订于日内瓦)

瑞士邦联、巴登大公殿下、比利时国王陛下、丹麦国王陛下、西班牙女王陛下、法兰西皇帝陛下、黑森大公殿下、意大利国王陛下、荷兰国王陛下、葡萄牙和阿尔加维国王陛下、普鲁士国王陛下、符腾堡国王陛下，同样地为以下的愿望所鼓舞：即尽他们所能减轻战争的痛苦，抑制其无益的苦难和改善战地受伤军人的命运，为此，决定缔结一项公约并任命他们的全权代表如下：

瑞士邦联：联邦军总司令吉勒姆·杜福；
巴登大公殿下：掌管医疗事务的医务顾问罗伯特·沃尔茨；
比利时国王陛下：矿业委员会顾问奥古斯特·维斯舍；
丹麦国王陛下：国家参议查尔斯-埃米尔·芬格；
西班牙女王陛下：派驻瑞士邦联的驻办公使唐何塞·埃里维托·加西亚·克维多；
法兰西皇帝陛下：外交部副司长乔治-查尔斯·贾格斯密特；
黑森大公殿下：营长查尔斯·奥古斯塔·布罗德鲁克；
意大利国王陛下：驻瑞士总领事琼·卡佩罗；
荷兰国王陛下：驻法兰克福公使馆秘书伯纳特·奥蒂尼斯；
葡萄牙和阿尔加维国王陛下：陆军部卫生局副局长乔斯·安东尼奥·马奎斯；

普鲁士国王陛下：驻瑞士邦联特命全权公使查尔斯·艾伯特·德卡姆茨；

符腾堡国王陛下：中央皇家慈善机构管理人克里斯托弗·乌尔里克·哈恩；

各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条款：

第一条 野战医院和军队医院应被承认为是中立的。只要这类医院内有任何病者或伤者，它们就应受到交战各方的保护和尊重。如果野战医院或医院为军队所掌管，此种中立性即停止。

第二条 医院和野战医院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医务人员、行政人员、运送伤者的人员以及牧师，在他们执行任务期间，只要仍有伤者送入医院或得到救助，均应享有中立的利益。

第三条 上条所指人员即使在敌人占领后，可以继续在他们服务的医院或野战医院履行他们的职责，或者可以撤离，以便重返他们所属的部队。

在此种情况下，当这些人员停止执行他们的任务时，他们应由占领军送交给敌方的前沿哨所。

第四条 由于军队医院的设备器材一直受战争法的约束，属于此种医院的人员在其撤离时，不得带走任何物品，但是他们的私人财物除外。

相反地，在同样情况下，野战医院应保留其设备。

第五条 救援伤者的任何国家的居民应受到尊重和保有自由，交战国的将军们应负责将向居民发出的人道呼吁和由此而产生的中立地位通知居民。

接纳在屋内并受到照顾的任何伤者应被认为是在该地受到保护，在其屋内接纳伤者的任何居民应免除向军队提供住宿，并免除可能征收的对战争的一部分捐献。

第六条 伤病的军人应受到接待和照顾，不论他们属于哪个国家。

在情况允许并且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司令官有权立即将在交战中受伤的军人送交给敌方的前沿哨所。

当这些军人的伤势已经治愈并被公认为不能服役时，应将其遣送回他们的国家。

其他的人也可以遣送回国，其条件是在战争进行期间不再拿起武器。

撤离单位和指挥他们撤离的人员应受到完全中立的保护。

第七 条 医院、野战医院和撤退单位应悬挂显著的统一的旗帜，并且必须在一切场合同时也悬挂国旗。中立人员应被准许佩带臂章。但是这些物件应由军事当局发给。

上述旗帜和臂章应为白底上一个红十字。

第八 条 本公约的实施细节由交战国军队的总司令根据他们各自政府的指示并遵照本公约规定的一般原则予以制定。

第九 条 各缔约国同意将本公约通知那些不便于派遣代表出席日内瓦国际会议的政府，并邀请他们加入本公约；为此目的本公约草案应向各国开放。

第十 条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在四个月内或尽可能更早的时候在伯尔尼互换。

经授权的各国代表在本公约上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1864年8月22日订于日内瓦。

（代表签字从略。——编者）

签署国：巴登、比利时、丹麦、法国、黑森、意大利、荷兰、葡萄牙、普鲁士、西班牙、瑞士、符腾堡。

签署日期：1864年8月22日。

批准或加入书交存日期®：

阿根廷(1879.11.25)、奥地利(1866.7.21)、巴登(1864.12.16)、巴伐利亚(1866.6.30)、比利时(1864.10.14)、玻利维亚(1879.10.16)、巴西(1906.4.30)、保加利亚(1884.3.1.)、智利

(1879.11.15)、中国(1904.6.29)、哥伦比亚(1906.6.7)、刚果(1888.12.27)、古巴(1907.6.25)、丹麦(1864.12.15)、多米尼加共和国(1907.6.25)、厄瓜多尔(1907.8.3)、萨尔瓦多(1874.12.30)、法国(1864.9.22)、德国(1906.6.12)、大不列颠(1865.2.18)、希腊(1865.1.5~17)、危地马拉(1903.3.24)、海地(1907.6.24)、黑森(1866.6.22)、罗马教廷(1868.5.9)、洪都拉斯(1898.5.16)、意大利(1864.12.4)、日本(1886.6.6)、朝鲜(1903.1.8)、卢森堡(1888.10.5)、梅克伦堡-什未林(1895.3.9)、墨西哥(1905.4.25)、黑山(1875.11.29)、荷兰(1864.11.29)、尼加拉瓜(1898.5.16)、挪威(1864.12.13)、奥兰治自由邦(1897.9.28)、巴拿马(1907.7.24)、巴拉圭(1907.5.31)、波斯(1874.12.5)、秘鲁(1880.4.22)、葡萄牙(1866.8.9)、普鲁士(1865.1.4)、罗马尼亚(1874.11.18~30)、俄国(1867.5.10~22)、萨克森(1866.10.25)、塞尔维亚(1876.3.24)、暹罗(1895.6.29)、南非共和国(1896.9.30)、西班牙(1864.12.5)、瑞典和挪威(1864.12.13)、瑞士(1864.10.1)、土耳其(1865.7.5)、美国(1882.3.1)、乌拉圭(1900.5.3)、委内瑞拉(1894.7.9)、符腾堡(1866.6.2)。

注：⑧签署国后面括号内为其批准书交存日期，其余为加入国，括号内为其加入书交存日期（以下同）。——编者